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壩簡字第219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年丁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7733號、113年度偵字第4801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年丁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黑色腳踏車壹輛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搜索、扣押筆錄」之記載補充更正為「扣押筆錄」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王年丁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被告所犯2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按刑法第47條第1項關於累犯加重之規定，係不分情節，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於此範圍內，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依本解釋意旨修正之。於修正前，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依本解釋意旨，裁量是

01 否加重最低本刑（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參照）。本
02 院裁量被告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前案紀錄，認被
03 告前已犯竊盜罪而致本案構成累犯，其前後罪名相同，足見
04 被告對前執行之刑罰反應力薄弱，以累犯加重其刑為適當，
05 是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爰審酌被告冀望
06 不勞而獲，以竊盜手段取得他人之財物，造成他人受有財產
07 上之損害，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兼衡其國中肄業之智識程
08 度、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9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0 三、沒收部分

11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12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13 項前段及第3項定有明文。被告竊得如主文欄第2項所示之物
14 為其犯本案之犯罪所得，且未發還予告訴人，應依上開規定
15 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16 其價額。

17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18 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1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蘇品蓁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4 書記官 曾淨雅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意圖為自己或
30 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

01 斷。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件：

0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47733號

05 113年度偵字第48015號

06 被 告 王年丁 男 6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7 住○○市○○區○○路00巷00號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0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王年丁前因竊盜等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聲
13 字第938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確定，與他案接續
14 執行，於民國113年3月2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詎仍不知悔
15 改，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一)11
16 3年7月2日晚間8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海
17 德沃福-桃園中壢店」旁，徒手竊取AJI PURWANTO（安多）
18 所有停放在該處之黑色腳踏車1部（價值約新臺幣【下同】3
19 500元）得手後離去。嗣AJI PURWANTO（安多）發覺遭竊並
20 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二)113年7月16日上午11時28分
21 許，在桃園市○○區○○路000巷00號前，徒手竊取ANGELE
22 S IKIEL MANIEBO（伊奇恩）所有停放在該處之銀灰色腳踏
23 車1部（價值約3000元）得手後離去。嗣ANGELES IKIEL MAN
24 IEBO（伊奇恩）發覺遭竊並報警處理，經警調閱路口監視錄
25 影畫面，始循線查悉上情。

26 二、案經AJI PURWANTO（安多）、ANGELES IKIEL MANIEBO（伊
27 奇恩）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年丁於警詢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30 人即告訴人AJI PURWANTO（安多）、ANGELES IKIEL MANIEB

01 0（伊奇恩）於警詢時證述互核相符，復有(一)失竊腳踏車之
02 照片、(二)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
03 單、監視器畫面及查獲照片等在卷可憑，被告犯嫌堪以認
04 定。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所犯
06 上開2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亦殊，請予分論併罰。又被
07 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
08 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
09 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大法
10 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審
11 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至被告於犯罪事實一(一)之犯罪所
12 得，爰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同條第3項之規定宣
13 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繳其
14 價額；另犯罪事實一(二)被告竊得之伊奇恩所有腳踏車，已實
15 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憑，依刑
16 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21 檢察官 劉 玉 書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24 書記官 林 敬 展

25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8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30 項之規定處斷。

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記事項：

0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3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4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